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, 代表股份 263,554,0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91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62,854,0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01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, 代表股份 7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, 代表股份 7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, 代表股份 7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3. 除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外, 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3,348,0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; 反对 18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; 弃权 17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即日起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原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原监事任洪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,800股、原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,500股，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，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郭启海先生、任洪涛先生、曾智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3,358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7%；反对1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2%；弃权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3,358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7%；反对1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2%；弃权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3,358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9%；反对17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7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352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；反对 1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2.05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340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340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1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29%；反对 1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28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6%。

刘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